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林宥辰

被告 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印欽

被告 冬瓜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憲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於民國109年4月7日起至113年10月6日止與被告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該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5,155元（含資遣費19萬1,81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萬9,458元、加班費821萬3,884元，聲明第3項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7萬6,210元（聲明第4項），另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冬瓜禮儀有限公司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（聲明第2項）。審諸原告聲明第3、4項之金錢請求，係以聲明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及聲明第2項僱傭關係不存在為前提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金錢給付之聲明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8萬1,365元【計算式：8,505,155+276,210=8,781,365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34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4,781元【計算式：104,343×1/3=34,781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溫凱晴